

# 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意见

2024年10月9日，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庆阳市生态局宁县分局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建设地点：盘克林场23、24林班，梁掌林场9林班内

建设规模：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起点位于盘克林场百吉湖资源管护站门口，终点位于梁掌林场九曲路口，全长10.41公里。大部分为原砂石旧路面，属国有交通建设用地，局部地块改道建设，属国有有林地、苗圃地，位于盘克林场23、24林班，梁掌林场9林班内，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安全防护设施、各类标志等。

用地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1375公顷，原有道路用地面积1.5934公顷，属国有交通建设用地；本次新增使用林地面积0.5441公顷，属国有有林地、苗圃地，均为永久使用。

技术标准：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安全防护设施、各类标志等。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路线全长10.41Km，

路线 K0+000-K7+380、K9+270-K10+410 段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设计, K7+380-K9+270 段参照《森林防火道路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1.0.11 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中车行塔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15km/h,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 K3+820-K5+630 段因地下水位较高,沥青路面易翻浆,经专家现场勘察后确定该路段采用 10%石灰土换填 0.5m 深后铺筑 15cm 厚天然砂砾面层,其余路段路面结构层为: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16cm (5%)水泥稳定天然砂砾基层+15cm 天然砂砾垫层。桥涵设计荷载公路二级,设计洪水频率 1/25,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8 年。

投资额: 环评概算总投资 732.6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

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路线全长 10.41km,全线为沿旧路改造,项目全线按照 15km/h 的四级公路单车道技术标准设计,本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安全防护设施、各类标志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对《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宁环审发【2020】38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10 月份进行场地建设,2024 年 9 月份进行试运营,于 2024 年 10 月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自行组织验收,并委托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三) 投资情况

环评概算总投资 732.6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实际总投资 750.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4.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2.6%。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中要求施工期新建旱厕一座，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人员入厕使用林场公厕及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防渗旱厕，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施工营地依托桂花苑林场生活区用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区处置。本项目为旧路改建工程，属于罗山府林场防火通道基础配套设施，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来看，项目占地涉及保护区实验区，项目区距离其核心区较远、缓冲区较近，且工程占地范围较小、呈线性分布，项目的建设工程对黄土高原丘陵地区天然次生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对甘肃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影响很小。经遥感解译及样方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由于本项目工程扰动范围有限，不会对当地特有物种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造成大面积植被破坏，因此对保护区整体生态平衡基本无不利影响，更不会影响保护区所保护的主要植物物种的生境。

通过本项目现场调查和访问保护区管理站工作人员得知，由于保护区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在保护区的核心区或缓冲区等地带，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发现珍稀这些物种。区域内存在的野生动物主要是喜鹊、麻雀、乌鸦、山雀、山鸡、野鸡、鸽子、燕子、野兔、小松鼠、中华鼯鼠、蛇和各种昆虫等。因此，本项目对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繁衍地和栖息地的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在道路基础开挖、回填过程中应避开大风天气，在作业范围设置施工围挡，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作业过程中加强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禁止粗放施工；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超限运输，防止物料运输抛洒至道路，引起运输扬尘，出施工场地车辆应进行轮胎冲洗，物料采用抑尘网遮盖，加强运输管理；道路施工土方集中堆放，堆场表面洒水，采用抑尘网遮盖，施工场地内

物料堆场采取建设半封闭彩钢棚，物料堆放于彩钢棚内，并对堆场洒水抑尘；为减小施工过程中沥青影响，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不在施工现场设沥青拌和站。由于项目工程量小，沥青烟产生量较小，且施工场地较开阔，易于扩散，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 5m<sup>3</sup> 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人员入厕使用罗山府林场现有厕所及介家川管护站现有厕所，不外排。

### ④声环境影响调查

线路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确保正常运转，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避免产生突发性高噪声；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居民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格施工作业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可实现建筑施工噪声影响的最小化。

###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弃土、施工建筑垃圾等。

禁止在甘肃子午岭自然保护区设置永久性弃土场。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无弃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无环保投诉。

## (2) 运营环境影响调查

###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区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远离主要保护对象活动区域，对保护对象种群数量以及生境面积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平整，在雨量充沛、人为活动较少的情况下，土壤种子库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使少量被破坏植被在 3~5 年内恢复生长，所以本项目不会对原有野生植物种类和植被状况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保护区实验区分割，但评价区内存在已建成公路，本项目修

建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交通量有限，并根据沿线走访调查，保护区段未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野生动物死亡及受伤情况，因此，本工程建设运营对保护区的野生动物带来的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公路运营后，由于道路积尘扬起而产生二次扬尘污染。但通过林业管理站对道路及时清扫可有效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问题为路面径流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路面径流以横向漫流形式引入路基两侧的排水沟，最终通过排水涵洞排入沟渠，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产生持久影响。

#### ④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道路为林场维护道路，除林场维护车辆出入外，其它通行车辆很少，近、中、远期道路通行车辆增加趋势不大，在道路两侧采取补植树种绿化，车辆通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往来车辆及管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沿线设置的垃圾桶，定期清理至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盘克林场百吉湖管护站至九曲防火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较好。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工程建设未降低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功能，对社会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

2024年10月9日